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增发改函〔2025〕546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石滩镇 南北大道南段建设工程进行勘察 设计招标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送来《关于申请石滩镇南北大道南段建设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函》（石府函〔2025〕30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函复如下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2024年修订）》的通知（增府〔2024〕5号）“14. 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暂未具备申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条件的，可向区发展改革局提前单独申请核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相关规定，石滩镇南北大道南段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已通过联审决策会议。我局同意石滩镇南北大道南段建设工程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25195.15万元。

接文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
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等有关
规定组织项目招标。

专此函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联系人：萧启新，联系电话：82730630）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石滩镇南北大道南段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南北大道南段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749.24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